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「諮議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3.3.31 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社會發展之需求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廣納校友、學界、實務界之建議，作為院務規劃之參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諮議委員十名，由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或曾任諮議委員者推薦校友、學界、實務界等院外人士，建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諮議委員互推產生；並由院長另外指派人選，負責協助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向諮議委員說明現狀及未來規劃，並聽取諮議委員建言。
- 第五條 本會所需各項相關費用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或募集捐款成立專用基金帳戶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